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的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包 B：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城东、城北、义和、城区管区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包 B：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城东、城北、义和、城区管区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齐薪合利（山东）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526.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2.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齐薪合利（山东）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